

#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以下稱「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不時地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明：
  - 列明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
  - 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7 盡全力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6.8 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載列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 **7. 申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許可權**

8.1 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協力廠商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8.2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9.1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9.2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9.3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9.4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9.5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